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8.449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331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此 33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78.449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宏观经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报建审批、施工建设等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除“基于柔性加工生产线的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外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精密微创手术器械生产扩建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2	制药小容量制剂智能化生产装备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3	新华医疗高端医疗装备研发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4	高性能放射治疗设备及医学影像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5	实验室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